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宗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間，邀原告投資無人機，原告遂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予被告，後原告因發覺異常不再參與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項，被告僅返還10萬元，剩餘10萬元尚未返還，隨即避不見面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住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，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無其他特別管轄權適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